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九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9日星期六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二、 会议开幕

2. 履行委员会主席郭晓林女士（中国）因中国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实行旅行限制而无法到场出席，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由委员会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委员会代理主席 Gene Smilansky（美利坚合众国）于2022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欢迎委员会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说，由于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后没有出现新的履约问题，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数据报告、许可证制度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还可以讨论和核准拟转交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建议和决定草案；副主席将在该次会议议程项目13下报告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会一如既往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会提供任何所需补充资料。

三、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欧洲联盟、北马其顿、波兰、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代表，执行机构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69/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II/7 号决定和第 68/3 号建议）：圣马力诺；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号决定和第 68/4 号建议）；
 - （二）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68/5 号建议）。
 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议定书》第 4B 条和第 68/6 号建议）。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

四、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 9 条提交的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34/6–UNEP/OzL.Pro/ImpCom/69/2）。他解释说，他不会复述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的资料，而仅通报最新情况和新的资料。

10. 关于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的问题，193 个缔约方已按要求报告了 2021 年数据，其中 175 个缔约方遵守了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共有 106 个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系统报告了全部或大部分数据。5 个缔约方，即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遵守报告 2021 年

年度数据的义务；不过，刚果民主共和国已致函秘书处解释了迟交的原因，以色列已承诺在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交数据。

11. 关于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的问题，1个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索马里和1个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5条缔约方）圣马力诺未报告它们应报告的所有数据。就圣马力诺而言，尽管其报告了2021年氢氟碳化物数据，但仍未报告其基线数据，这意味着无法评估其履约状况。

12. 关于2020年未遵守或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毛里塔尼亚已提交了最后修订数据，证实其2020年遵守了控制措施。就2021年而言，还有3个非第5条缔约方，即法国、德国和荷兰尚未作出澄清，且如秘书处代表所述，由于圣马力诺未报告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因此无法评估其履约状况。在第5条缔约方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超过其行动计划规定的消费和生产基准；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5下审议这一问题。此外，另有两个缔约方尚未作出澄清，还有其他几个缔约方的提交材料尚未记录在案。但是，绝大多数缔约方显然都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3. 关于根据第XVIII/17和XXII/20号决定报告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和消费因库存而超量的问题，欧洲联盟、法国和德国已报告2021年四氯化碳生产超量。就欧洲联盟的产量和法国的部分产量而言，库存包括无意生产且原本打算销毁的副产品。法国的剩余库存和德国的所有库存都打算在今后出口用作原料。

14. 关于报告加工剂用途（第X/14和XXI/3号决定），中国、欧洲联盟和美国报告了它们2021年加工剂用途的信息，而以色列在2022年9月30日前尚未报告。

15. 关于报告零数量的问题，第XXIV/14和XXIX/18号决定要求和敦促缔约方确保在第7条数据报告表格的所有单元格中酌情填写数字，包括填写零，而不是留空白；13个缔约方在报告2020年数据时提交了含有空白单元格的表格。其中12个国家应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澄清，博茨瓦纳尚未作出回应。

16. 有人在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指出，一些缔约方报告了HFC-134的进口或出口情况，而事实上，HFC-134并不是一种经常消费的物质。秘书处获悉有关数据可能涉及HFC-134a，并已联系相关缔约方，请它们检查其数据。大多数缔约方对此作出了回应，因此，已经更新了澳大利亚、古巴、莱索托、马尔代夫、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氢氟碳化物基线年数据。

17. 《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和第XXVIII/2号决定为有环境温度高且特定次级部门中没有适当替代品可用的缔约方提供了豁免。缔约方必须在它们须履行冻结生产和消费义务之日前提前一年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使用这一豁免。因此，对第1组中的高环境温度缔约方而言，提交通知的最后期限为2023年1月1日。尽管秘书处数次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区域网络会议和直接进行沟通，将最后期限通知缔约方，但迄今为止，26个缔约方中只有2个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使用豁免。

18. 委员会成员感谢秘书处代表的全面通报和情况介绍。来自欧洲联盟的成员解释说，事实证明，就欧洲联盟成员国明显过量生产四氯化碳的问题进行数据报告比较困难，主要是欧洲单一市场内的贸易所致。已经尝试了各种数据报告方法，有关缔约方仍在与秘书处沟通，以努力建立适当的系统。正在密切监

测所有这些生产，不存在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问题。他希望能够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供一份全面的概况。

19.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表示，尽管一再提出要求，博茨瓦纳未澄清数据报告空白单元格中是否应填写零，这一情况很严重，足以证明有必要在委员会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关于数据报告的决定草案中增加一个段落。其他成员则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委员会可以通过一项建议，呼吁博茨瓦纳作为紧急事项对其数据报告作出澄清。但秘书处代表在会议的稍后阶段报告说，博茨瓦纳刚刚作出了必要的澄清，因此这一问题已得到解决。

20.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提出了美国继续用臭氧消耗潜能吨来报告加工剂用途数据的问题，而 2020 年第 XXXII/5 号决定和 2021 年第 67/2 号建议要求用公吨报告数据。他注意到，就目前情况而言，秘书处无法评估所报告的用途实际上是否在缔约方会议确定的限度内，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建议。委员会的美国成员说，用臭氧消耗潜能吨提交数据，依据的是国内法规。不过，美国政府正在提议修改这些条例。它正在制定关于这一事项的拟议规则，预计最后规则将在经过公众咨询后于 2023 年底公布。他希望该规则将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时到位。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资料认为，没有必要提出正式建议，并请美国向委员会下次会议通报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

21. 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的关于数据和信息报告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 69/1 号建议

22. 委员会还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到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召开时以色列尚未按照第 X/14 号决定第 4 (a) 段的要求报告它 2021 年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的情况；

(b) 请以色列尽快且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所欠资料，供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第 69/2 号建议

五、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3.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九和九十次会议的相关决定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述了秘书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69/INF/R.3）的附件提供的资料。

24. 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含氢氯氟烃消费量，根据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最新第 7 条数据报告，含氢氯氟烃的消费量已降至含氢氯氟烃消费基线的 46.8%。到执行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召开时，已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一旦完成，则逐步淘汰的含氢氟氯烃累计数量将超过 23 828 消耗臭氧潜能吨，占起点数量的 73.1%和基线消费量的 71.9%。虽然大多数泡沫塑料制造业和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业目前正在进行转换，主要是转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

但当地市场上一些替代技术的可得性和/或渗透性仍然是一个挑战。所有国家都在努力解决制冷维修行业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的问题。

25. 关于第5条缔约方生产含氢氟氯烃的问题，中国已经完成了第一期生产逐步淘汰计划。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了额外供资，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了第二期计划。

26. 执行委员会预定在2022年12月第九十一次会议上审议4个国家的第二期含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2个国家的第三期计划；17个国家已核准的含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分期供资和1个国家含氢氟氯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1个国家第二期含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3个国家第三期计划的编制工作；1个国家第一期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1个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筹备工作；1个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13个国家和1个区域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编制工作；延长26个国家的加强体制项目。她特别高兴地看到一个非洲国家提交了第一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尽管尚未商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供资准则，但已经取得了进展。

27. 105个国家通过其国家方案报告了2021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数据。以公吨计，HFC-134a、R-410 A、HFC-32、HFC-227ea和R-404 A是消费量最大的五种氢氟碳化物，按重量计算占氢氟碳化物总消费量的87.1%，按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占82.9%。制冷、空调和热泵的生产、制冷、空调和热泵的维修以及消防应用是排在前三位的用途，按重量计算占氢氟碳化物总消费量的85%以上，按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占88%。就已报告2019、2020和2021年数据的64个国家而言，2019至2021年的氢氟碳化物总消费量下降了16%，但2020至2021年期间略有增加，这可能是COVID-19大流行后复苏的结果。

28. 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有诸多挑战，包括用商品名来报告混合物，仅有少数国家提供成分信息，有时同时报告纯物质和混合物；多边基金秘书处继续与臭氧秘书处讨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数据报告的订正格式，以列入混合物的生产，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类数据报告是自愿的。执行委员会将在2023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过去三年取得的经验，审查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秘书处将更新关于国家方案数据的实用手册。

29. 2022年12月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除其他外，包括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供资标准草案，其中包括审议将关于处置的第XXVIII/2号决定第24段付诸实施的问题；分析为制冷维修部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提供资金的数量和方式；审查加强体制项目，包括供资数额；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开展能效相关活动试点项目的标准；与能源效率有关的业务框架，以及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以及其他供资机构就这一事项进行磋商的报告；关于废旧或不需要的受控物质库存清点工作供资窗口的标准；收集、运输和处置此类物质的计划。

30. 最后，虽然或因受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响，2020和2021年提交审查的项目少于预期，但2022年的情况有所改善，各项活动正通过执行机构和各国臭氧单位另外作出的努力取得进展。多边基金秘书处继续与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合作，以便在可行时确定加快执行正在进行的项目的程序，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

31.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就不同部门氢氟碳化物用途报告的表中“其他”这一类别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该类别很可能主要涉及制冷和空调维修中

使用的混合物以及生产混合物过程中使用的物质。他希望将于 2023 年推出的修订后的数据报告格式能够更准确地按不同用途录入有关数据。

3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介绍的信息。

六、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3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有关的案例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69/R.3），以及拟由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履约问题清单（UNEP/OzL.Pro/ImpCom/69/INF/R.1）和缔约方提交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69/INF/R.2）。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II/7 号决定和第 68/3 号建议）： 圣马力诺

34. 秘书处代表提醒与会者说，正如在议程项目 3 下所指出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圣马力诺在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时已经是《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但尚未提交 2011、2012 和 2013 年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缔约方会议在第 XXXIII/7 号决定中注意到圣马力诺未遵守其数据报告义务，并请委员会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由于圣马力诺在该次会议前仍未报告其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委员会通过了第 68/3 号建议，敦促该缔约方尽快且最好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及时报告所欠数据，供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然而，圣马力诺仍未报告其基线数据，因此仍未遵守其数据报告义务。

35.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XXXIII/7 号决定的敦促提交其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

(b) 注意到圣马力诺未报告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c) 敦促圣马力诺尽快且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及时报告其所欠数据，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第 69/3 号建议

B. 现有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号决定和第 68/4 号建议）

36.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注意到该缔约方未遵守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但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项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然而，该缔约方报告的 2021 年数据显示，其含氢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均略高于行动计划列出的承诺限量。

37. 该行动计划还承诺另外制定国家政策来推动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进口、生产和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然而，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关于执行这些或其他措施的最新进展情况。

38.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按履行委员会第 68/4 号建议的要求，解释其上报的第 7 条数据（2021 年含氢氟氯烃年生产量为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氟氯烃年消费量为 58.03 臭氧消耗潜能吨）与它按第 XXXII/6 号决定所述作出的将该年度含氢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到不超过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8.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之间的偏差；

(b) 请该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偏差作出解释，并酌情提交确保它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c) 请该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提交关于以下事项的进展报告以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根据第 XXXII/6 号决定第 5 段另外制定国家政策，以推动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

(d) 继续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69/4 号建议

2.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68/5 号建议）

39.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第 XXIX/14 号决定中指出，哈萨克斯坦报告的含氢氟氯烃消费数据与其先前提交的到 2016 年恢复遵守含氢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行动计划中就 2015 和 2016 年作出的承诺不一致。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通过了该缔约方的订正行动计划，以确保它在 2030 年前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订正行动计划包括该缔约方承诺 2021 年含氢氟氯烃消费量不超过 3.95 臭氧消耗潜能吨。该缔约方报告的 2021 年数据显示，其含氢氟氯烃消费量在该限额范围内。

40. 因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的 2021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XIX/14 号决定所述行动计划中的 2021 年承诺。

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议定书》第 4B 条和第 68/7 号建议）

4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9/R.4），该报告提供了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最新信息，该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相关条款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立并实施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许可证的制度。此外，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实行这一许可证制度之后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建立并运作这一制度的情况，而第 4 款要求秘书处定期编制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已向它汇报了其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的名单，并将此资料转交履行委员会审议并向各缔约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4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共有 139 个缔约方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其中 117 个缔约方确认它们已建立并实施许可证制度。此外，8 个非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报告它们已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

43. 在这 139 个缔约方中，22 个缔约方尚未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修正》尚未对其中 2 个缔约方（巴西和津巴布韦）生效；对 3 个缔约方（刚果、所罗门群岛和塔吉克斯坦）而言，三个月内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最后期限尚未到期；对 2 个缔约方（摩洛哥和坦桑尼亚共和国）而言，在建立许可证制度后三个月内要报告建立情况的期限尚未到期。

44. 其余 15 个缔约方（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土耳其和赞比亚）本应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但尚未报告。这一数字到 2023 年时预计会大幅减少；缔约方发现将氢氟碳化物添加到现有许可证制度中非常简单。

45.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 B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除其他外，记录了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报告建立和运作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情况的基加利修正缔约方的数量；

(b) 促请本报告附件所载决定草案附件所列的 15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建立和运作此类许可证制度的信息，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c) 按照第 XXXIII/8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继续定期审查所有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并考虑向各缔约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 69/5 号建议

八、其他事项

46.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通知委员会说，秘书处高级法律干事 Gilbert Bankobeza 将在六个月后退休，因此委员会本次会议是他的最后一次会议。她回顾说，他 1991 年加入秘书处，当时正在商定不遵守情事程序和设立履行委员会。她衷心感谢他 30 多年来工作兢兢业业，并表示秘书处和委员会将会怀念他的知识和专长。

47. 在会上发言的委员会成员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的代表都对 Bankobeza 先生的离任表示遗憾，衷心感谢他多年来不仅向委员会而且向缔约方会议和各缔约方提供帮助和指导。他们将满怀敬意和愉悦，铭记他在“臭氧家庭”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他的专业精神、知识和幽默感。他们祝愿他在退休后一切顺利，并希望他仍能应邀提供咨询。

48. Bankobeza 先生对委员会表示感谢，他说，他在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委员会成立后的每一次会议，都给他留下了许多美好的记忆。他退休时会感到自豪，因为他不仅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成功，而且对议定书成为其他多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灵感和榜样，特别是对不遵守情事程序取得成功，尽了微薄之力。虽然总会有改进的余地，但他认为他会欣慰地离开，因为《基加利修正》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正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他满怀信心地期待《议定书》最终成功地完全恢复臭氧层的健康，为大幅度减缓全球变暖做出贡献。

九、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49.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代理主席职务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完成会议报告的定稿和核准工作。

十、 会议闭幕

50.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代理主席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和六十九次会议转交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XIV/[-]：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 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1. 注意到 198 个应报告 2021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有[193 个]完成了报告，其中 175 个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中有 118 个根据第 XV/15 号决定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5 个]缔约方，即[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1 年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

4. [又关切地注意到 1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即圣马力诺，是《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本应提交 2011–2013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但该缔约方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这些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

5. [还关切地注意到 1 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索马里，是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本应提交 2021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但并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这些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的 2021 年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为止；]

6. 指出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7. 敦促本决定[第 3、4 和 5 段]所列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8.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七十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9.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安排，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

B. 决定草案 XXXIV/[--]: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要求各缔约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或在该款对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其中较迟者为准，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 139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缔约方中有 117 个已按要求建立了针对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还有 8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但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列 15 个缔约方尚未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报告其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有助于收集和核查数据、监测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并防止非法贸易，

又认识到缔约方之所以成功淘汰大多数受控物质，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建立和实施了管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努力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敦促本决定附件所列的 15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并实施情况的信息，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3. 敦促所有若尚未建立并实施本决定第 1 段所述的许可证制度的其余基加利修正缔约方，应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并在此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这一信息；

4. 请秘书处定期审查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建立并实施本决定第 1 段所述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决定草案 XXXIV/[--]附件

尚未报告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

- | | | |
|---------|----------|--------------|
| 1. 安哥拉 | 6. 埃塞俄比亚 | 11. 圣马力诺 |
| 2. 博茨瓦纳 | 7. 莱索托 | 1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3. 布隆迪 | 8. 利比里亚 | 13. 索马里 |
| 4. 科特迪瓦 | 9. 马里 | 14. 土耳其 |
| 5. 萨尔瓦多 | 10. 莫桑比克 | 15. 赞比亚 |

C. 决定草案 XXXIV/[--]: 修订马达加斯加的基线数据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那些请求变更所报告的基线年的基线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交其请求，而履行委员会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变更的合理性，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马达加斯加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09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言，该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2. 核准马达加斯加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09 基线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

缔约方	先前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臭氧消耗潜能吨)			新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臭氧消耗潜能吨)		
	2009	2010	基线 ^a	2009	2010	基线 ^a
马达加斯加	33	16.8	24.9	16.49	16.8	16.6

^a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后确立的含氢氯氟烃基线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而之前确立的基线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见第 XXIII/30 号决定）。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缔约方

中国

Ms. GUO Xiaoli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Montreal Protocol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电话: +86 01 82268883
电邮: guo.xiaolin@fecomee.org.cn

智利

Mr. Osvaldo Alvarez-Perez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nit 3005, 30/F Enterprise Square
Three
39 Wang Chiu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China
电话: +852 6575-8271
电邮: oalvarez@minrel.gob.cl;
oalvarez@prochile.gob.cl

哥斯达黎加

Mrs. Maria del Mar Solano Trejos
Industrial Chemis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San Jose
Costa Rica
电邮: msolano@minae.go.cr

埃及

Mr. Ezzat Lewis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
30 Misr Helwan El Zirae Road - Maadi
Cairo 11728
Egypt
手机: +201 222181424
电邮: eztlws@yahoo.com;
eztlws@gmail.com

欧洲联盟

Mr. Cornelius Rhein
Policy Officer
Clima.C1- Low carbon solutions (I):
Montreal Protocol
Clean Cooling & Heating, Digital
Transition
European Union
Avenue d'Auderghem 19
Brussels 1140
Belgium
电话: +322 2954 749
电邮:
Cornelius.RHEIN@ec.europa.eu

北马其顿

Ms. Emilija Kjupeva-Nedelkova
Montreal Protocol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Planning
Plostad Presveta Bogorodica no. 3
1000 Skopj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电话: (+389 71) 639 018
电邮: e.kupeva@ozoneunit.mk

波兰

Ms. Agnieszka Tomaszewska, Ph.D.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Strategy and Analysis
Ministry of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52-54 Wawelska Street
Warsaw – 00-922
Poland
电话: +4822 3692 498
手机: +48 723 189231
电邮:
agnieszka.tomaszewska@mos.gov.pl

Mr. Janusz Kozakiewicz, Ph.D.
Head of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 01-793
Poland
电话: +4822 5682 845
手机: +48 5004 33297
电邮: head-olcpu@ichp.pl

塞内加尔

Mme Reine Marie Coly Badiane
Coordonnatrice du Programme Ozone
Sénégal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 la
Transition Ecologique
Parc Forestier et Zoologique de Hann
Route des Pères Maristes
B. P. 6557
Dakar
Sénégal
电话: (+221) 333826 0118 / 77 648
0059
传真: (+221) 338 226 212
电邮: badianermc@gmail.com;
rmcoly@orange.sn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美利坚合众国

Gene Smilansky
Attorney-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L/OES)
电邮: SmilanskyGM@state.gov

Mr. Jeremy Arling
Lea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ist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Washington DC, 20460
电话: +1 202 343 9055
电邮: arling.jeremy@epa.gov

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邮: tina.birmpili@un.org

Ms. Rossana Silvar Repetto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邮: rossana.silva-repetto@un.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邮: balaji.natarajan@un.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Ole Reinholdt Nielsen
Chie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ienna, P.O. Box 300 Vienna 1400
Austria
电话: +43 126063036
电邮: o.nielsen@unido.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Marco Pinzon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for Latin America
UNEP OzonAction
Ave. Morse Ed. 103 – Clayton Ciudad
del Saber
Panama City
Panama
电邮: marco.pinzon@un.org

Ms. Donnalyn Charles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
ordinator for Caribbean
UNEP OzonAction,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
Ave. Alberto Tejada, Edificio 103,
Clayton, Ciudad del Saber,
Corregimiento de Ancón
Panama City
Panama
电邮: donnalyn.charles@un.org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Blue Economy Global Practice,
Montreal Protocol Global Implementing
Agency Coordination Unit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邮: tjunchaya@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Eng. Hasan Mubarak
Head of Hazardous Chemical
Management Unit
National Ozone Officer
The Supreme Council for Environment
P.O. Box 18233
Manama
Bahrain
电话: (+973 17) 386 567 / 386 567
电邮: hmubarak@sce.gov.bh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52
电邮: meg.seki@un.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邮: gilbert.bankobez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6
电邮: rabbiosi@un.org

Ms. Maud Barcelo MartinezL
UNV – Legal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maud.barcelomartinez@un.org